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  
摄制作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XZ-ZBDL-2019172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的委托,对下述内容进行国内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 项目名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2. 采购编号: XZ-ZBDL-2019172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 万元
5. 项目用途: 其它(普法宣传)
6.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内容	制作数量	交付期限	交付地点
“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工信部版)	1 部	2019 年 07 月 26 日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人指定 具体地点
“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北京市版)	1 部	2019 年 09 月 10 日前	
采购需求	<p>1、选择一家合格的单位,按照工信部、北京市相关要求,制作《我与宪法》普法宣传片,在集中展示宪法权威的同时,通过流畅的叙事、富有创意的表现形式、细腻高超的表现手法展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践行宪法精神,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同时展现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p> <p>2、交付作品的要求</p> <p>视频需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profile = main, level= 3.0) 编码的、不包含字幕的 MP4;</p> <p>格式(建议用二次压缩):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学校需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成片视频采用 MOV 无压缩编码格式)。</p> <p>同时制作单位需交付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p> <p>……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p>		

##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6)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7)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
  - 8)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 10)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11) 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8.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 1) 时间期限: 即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18 日, 每天 9:00-11:3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 3) 获取方式及售价: 采购文件每份人民币 500 元, 可现场购买或邮购, 若邮购, 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 50 元。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同时提供:
    - ①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
    - ③ 供应商经办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 ④ 填写完整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邮购的供应商提供, 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文件购买登记表》)。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报价会时间及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报价会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 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采购报价会;
  - 2) 响应文件递交及采购报价会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

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10.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采购管理中心网 (zbcg.buaa.edu.cn)。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采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

1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邹老师 010-823168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联系方式：010-8231664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谭工**

联系方式：010-82316649-8015

采购文件购买联系人：王工 010-82316649-8011

电子邮件：[xzepmzb@163.com](mailto:xzepmzb@163.com)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3428 6421 9805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b>总则</b>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联系信息：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采购编号：XZ-ZBDL-2019172 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b>所有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均无效。</b>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li> <li>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li> <li>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li> <li>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li> <li>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li> <li>6) 本项目为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li> </ol>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b>总则</b>		
		<p>7) 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8)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p> <p>10)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11) 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p>
<b>响应文件的编写</b>		
11	响应报价	<p>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视为在充分进行服务内容、要求核实的基础上，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13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响应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如收取则响应保证金应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p> <p>响应保证金形式：</p> <p>北京地区：支票、电汇（不接受现金）；</p> <p>外埠：电汇（不接受现金）；</p> <p>注：除以上递交方式外，供应商还可以用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响应担保函原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于采购报价会时间前单独递交。</p> <p>接受响应保证金的账户为：</p> <p>开户名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p> <p>账号：3428 6421 9805</p> <p>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工 010-82310132</p>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b>总则</b>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5.1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即响应文件的 PDF 格式，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型光盘）。 2、演示视频：1 份。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b>采购报价会与评审</b>		
19.1	采购报价会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b>比较与评审原则</b>		
2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其它说明</b>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下浮 20%后计取。 本项目按服务类别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b>总则</b>		
/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统一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



条款后	类别	内容说明
<b>总则</b>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需将正式书面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823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 凡属对本项目质疑的，均应遵循《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4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条件的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其中，“从业人员”指最近三个月月平均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上财务年度的指标为准；供应商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5 监狱企业是指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企业。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条件的单位。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采购的服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应购买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

### 3.5 政府采购活动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3.5.1 具体要求为：近三年内（本项目采购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5.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3 查询截止时点：采购报价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登陆 3.5.2 款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版打印签字后存档备查。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盖章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供应商登记信息有误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任何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截止期三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在响应截止期三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7.3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响应截止日期和采购报价会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7.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如果召开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已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4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特殊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认定该文件无效。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税务缴纳记录：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6-5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7 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6-8 无关联关系响应承诺

6-9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附件 11—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其它附件（如供应商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响应服务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

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材料/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分项：

- ◆ 响应服务的综合单价；
- ◆ 相关的其它费用；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有）；
-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1.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汇总应和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11.4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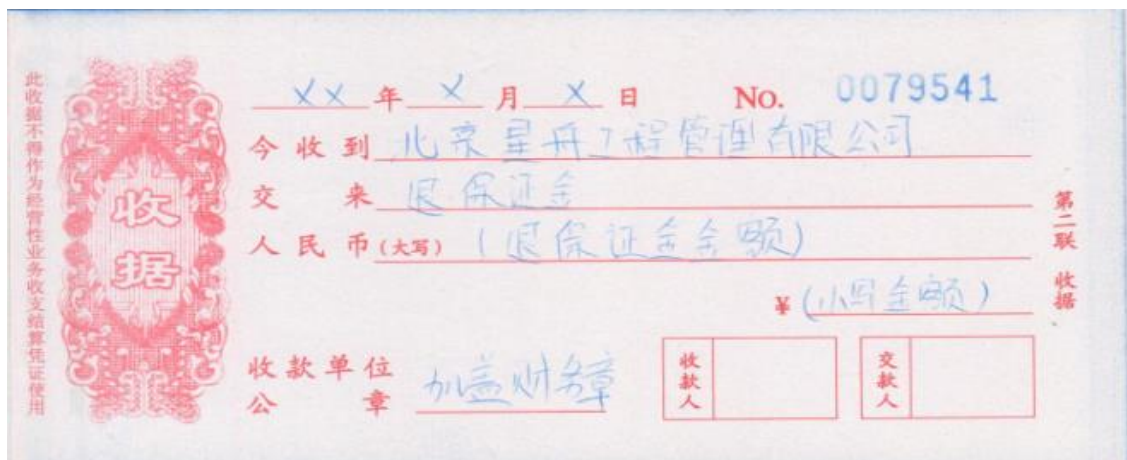
##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被拒绝。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未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 13.3 响应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
  - (2) 电汇（采购报价会日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 (4) 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3.4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和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3.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6 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副本）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7 为保证响应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请持收据（参考以下图片内容填写）、公司银行帐号及开户银行信息，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室；联系电话：010-82310132。（采购代理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



- 13.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的；

- (2) 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标围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而未交纳的；
- (4)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若供应商或成交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响应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演示视频”。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才视为有效。

15.4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采购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



的响应文件), **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2) 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采购报价会日地点。
- (3)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采购报价会日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6.2 如果密封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6.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报价会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并签字确认。

###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采购文件规定,通知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报价会地点,该通知需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在采购报价会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比选与评审

### 19. 采购报价会

19.1 采购报价会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参加采购报价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召开采购报价会。

19.3 采购报价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报价会议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书面补充、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和折扣声明未被唱出，应在采购报价会上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未宣读的响应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9.4 响应报价：

19.4.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比选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采购报价会的供应商对比选结果拒绝签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报价会的，视同认可比选结果。

19.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采购报价会议。

## 20. 评审委员会

20.1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意见。

##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21.1.1 资格性审查：比选采购采购项目采购报价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1.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3) 响应保证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供应商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或

- 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 (9) 响应文件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3.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的评审方法。
- 23.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采购报价会之后，直到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采购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均应遵守相关法律保密原则。
- 2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排列。
- 25.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分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以排名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6. 项目不成交**

-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项目不成交，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串通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授予采购合同

### 28. 成交准则

28.1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除出现本须知第 29 款的情况以外。

29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31. 成交通知

31.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增加。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按采购报价会后撤销响应处理，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

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期间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 **34.履约保证金**

34.1 详见合同条款。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信用担保**

36.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二) 服务内容：

#### 1、录制要求

##### (1) 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符合脚本场景设计要求的教室、校园、实验室、图书馆等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 (2) 录制方式、设备与制作

①拍摄方式：根据宣传片内容，现场拍摄。

②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 4k 超高清设备。

③录音设备：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④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 (3) 交付格式

视频需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profile = main, level= 3.0) 编码的、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建议用二次压缩)：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甲方需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 (成片视频采用 MOV 无压缩编码格式)。

乙方需同时交付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 (4) 拍摄数量和交付时间

①拍摄数量为：宣传片两部 (分别落实工信部、北京市普法宣传任务)

②交付时间为：2019 年 07 月 26 日前 (工信部版)、2019 年 09 月 10 日前 (北京市版)

#### 2、制作要求

(1) 拍摄制作手法：采用现代流行、富有创意的拍摄制作手法。

(2) 拍摄制作内容：宣传片应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制作，时长在 2 到 3 分钟之间。

#### 3、技术指标

##### (1) 视频

全片画面保证 1920\*1080 及以上高清画质。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



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

具体要求如下：

①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②技术标准

重放视频画面在用波形示波器监测时：全电视信号幅度不大于  $1V \pm 0.02V$ ；图象信号幅度最大值不大于  $0.8V$ ；图象亮度信号幅度不大于  $0.77V$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标准值： $0 \sim 0.05V$ ；字幕峰值电平不大于  $0.8V$ 。

③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bd$ 。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如闪烁、偏色、波纹、花屏、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成片图像中不可出现夹帧、视频中断等现象。

④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等操作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尽量使用三角架，避免镜头晃动造成的画面不稳。

⑤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突出。镜头运用流畅，主体表述清楚。剪接要有讲究节奏，强调镜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以及与解说词的配合，要让观众看得明白。片中镜头除了要多次强调某个重要环节，可做适当的重复。通常全片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同一镜头。

⑥解说词和画面要配合有序，声画对位。声音和画面的配合要尽量做到同步、协调。

⑦全片所有字幕要与解说和采访声音同步行进，不得提前或延缓。

⑧节目中出现的技术操作人员着装及操作手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音频

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乐音效与解说、采访同期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避免音乐音效掩盖住解说及采访同期的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①全片音频要求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 $-12bd \sim -8bd$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bd$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②控制解说声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从而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③现场采访要求尽量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采访人的声音与现场环境音效的比例也要精心控制。

④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要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也不要选择观众太过熟悉的音乐，避免产生节目主题以外的其他联想。

⑤中文解说员应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播音员或解说员，不能出现发音错误。中文解说员应达到国家语言委员会普通话测试一级甲等水平。英语解说员的母语应为英语，且具有丰富的配音经验，吐字发音清晰，英语发音标准纯正。

(3) 音视频网络传输格式技术要求

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压缩需采用 ACC(MPEG-4 Part3) 格式, 码流率不低于 128Kbps。

视频制作使用高清制式，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 10:profile=main,levc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 1024Kbps，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 1920\*1080 (16:9)，封装格式采用 MP4。

(4) 视频修改要求

宣传片在文案策划阶段，学校和制作单位应共同确定影片主题、结构、风格等，在宣传片制作过程中，制作单位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修改，达到学校满意为止。

(5) 视频版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或作品及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盗版、不得盗用他人创意、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素材等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的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等赔偿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解决该等赔偿事宜所花费的必要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 2019 年\_\_月\_\_日至 2019 年\_\_月\_\_日。

(二) 交付方式为编辑成片和相关素材用硬盘存储交付给甲方。

(三) 履行地点为: 北京。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2. 甲方有权在对脚本、策划方案等进行修改和确认。若脚本、策划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签字确认。

3. 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委托制作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

4. 本项目所有视频、音频、文字、图片以及所有原始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 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资料后，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

8. 甲方应承担对乙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9.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项目执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10.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影像、声音、文件等原始素材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评审（应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制作、服务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明确的服务要求。

2. 乙方保证该项目的制作质量，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宣传视频“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标准，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_\_\_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构架合理、完整，主创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剪辑、调色、特效、配乐专业技术人员的。编辑人员具有\_\_\_年（含）以上的视频剪辑、包装、制作经验。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确保后期制作的质量和效率。不会因设备故障和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影片制作质量下降和工期延期。

4. 乙方服务团队须提供工作人员的工作履历，以工作简报方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计划。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设备、人员以保证项目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而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7. 项目工作制度、质量控制体系健全，项目质量良好。

8. 乙方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项目经费支出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

10. 配合甲方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1.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责任。

12. 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提交的涉密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13.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形成成片及所有相关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软件、背景音乐及其它乙方提供素材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成片及所有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价格及经费的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RMB\_\_\_\_\_）。

(二) 本合同价款仅限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任务。

(三) 支付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出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一份。

2、甲方在乙方交付正式宣传片视频完成最终验收后5日内，乙方履行完宣传片制作过程中的指导工作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计\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同时甲方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出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一份。

(四) 在甲方每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迟延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的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

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 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服务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 本合同履行结束后所形成的 终服务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甲乙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负责保密。如果由于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 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 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及资料 (包括阶段性成果), 其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及其他权益由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及泄密责任:

1、保密范围: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任何内容;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

(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规定, 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2、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变更直至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山洪、海啸、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任务, 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成果, 该成果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后, 本合同终止。

(四)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七条 监管与验收

(一)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 并按照甲方要求接受监管和检查。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财务账目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核查。

(二)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约定,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 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

(三) 验收将以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为标准, 按甲方规

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四)乙方在任务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委托制作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当收到甲方的验收通知后,除服务成果外,乙方还需准备项目验收申请、项目总结、项目经费使用说明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理验收材料。验收要求见本合同第一条。

## 第八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一)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05%;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因甲方提供的节目制作需求量不足,制作所需素材不及时,造成的节目延误以及总期数、单期时长和总时长不足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得以此为由减少本合同的实际支付金额。

(二) 质量索赔 甲方实施的评价、验收中,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与任务目标偏离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质量延误影响甲方工作,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 (三)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

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 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包括出台新的法律、法规), 双方应共同协商, 对本合同相应内容予以书面变更。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内容) 经 \_\_\_\_\_ (采购代理单位)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 (比选) 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协议
- f.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合同内容和数量、质量

本合同采购内容:

数量: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5、本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交付时间:

实施地点:

验收方法/标准: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我与宪法”普法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二、项目用途：其它（普法宣传）

三、项目概况：

选择一家合格的单位，按照工信部、北京市关于参加全国普法办“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相关要求，制作《我与宪法》普法宣传片，在集中展示宪法权威的同时，通过流畅的叙事、富有创意的表现形式、细腻高超的表现手法展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践行宪法精神，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国防现代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同时展现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

四、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为专业影视制作公司；

2. 有类似宣传片、形象片制作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3. 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设备优良、技术力量雄厚，人员专业化、敬业，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4. 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践行宪法精神，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等理解深刻，并能很好展现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支高效的服务团队，团队构架应合理、完整，主创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团队中至少包含剪辑、调色、特效、配乐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确保后期制作的质量和效率。不可因设备故障和人员流动等原因导致影片制作质量下降和工期延期。

五、录制要求

（一）录制场地

录制场地应选择符合脚本场景设计要求的教室、校园、实验室、图书馆等场地。要求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

（二）录制方式、设备与制作

1、拍摄方式：根据宣传片内容，现场拍摄。

2、录像设备：摄像机要求不低于广播级数字设备，推荐使用 4k 超高清设备。

3、录音设备：采用专业级指向性话筒，保证现场同期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 （三） 交付格式

视频需采用 H.264（MPEG-4 Part 10: profile = main, level= 3.0）编码的、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建议用二次压缩）：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 3）格式。甲方需保留原始素材与成片（成片视频采用 MOV 无压缩编码格式）。

乙方需同时交付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 （四） 拍摄数量和交付时间

1、拍摄数量为：宣传片两部（分别落实工信部、北京市普法宣传任务）

2、交付时间为：2019 年 07 月 26 日前（工信部版）、2019 年 09 月 10 日前（北京市版）

### （五） 制作要求

(1) 拍摄制作手法：采用现代流行、富有创意的拍摄制作手法。

(2) 拍摄制作内容：宣传片应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制作，时长在 2 到 3 分钟之间。

### （六） 成果交付地点、交付方式

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采购人指点地点

交付方式：编辑成片和相关素材用须硬盘存储交付给采购人。

## 六、技术指标要求：

### （1） 视频

全片画面保证 1920\*1080 及以上高清画质。除特殊艺术效果外，保证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

具体要求如下：

①满足帧精度编辑要求。

#### ②技术标准

重放视频画面在用波形示波器监测时：全电视信号幅度不大于  $1V \pm 0.02V$ ；图象信号幅度最大值不大于  $0.8V$ ；图象亮度信号幅度不大于  $0.77V$ ；黑电平与消隐电平差标准值： $0 \sim 0.05V$ ；字幕峰值电平不大于  $0.8V$ 。

③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bd。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无杂乱信号（如闪烁、偏色、波纹、花屏、不同步、噪波大等现象）。成片图像中不可出现

夹帧、视频中断等现象。

④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等操作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尽量使用三角架，避免因镜头晃动而造成画面的不稳。

⑤拍摄环境要适合主题内容的表现，主体突出。镜头运用流畅，主体表述清楚。剪接要讲究节奏，强调镜头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以及与解说词的配合，要让观众看得明白。片中镜头除了要多次强调某个重要环节可做适当的重复外，通常全片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同一镜头。

⑥解说词和画面要配合有序，声画对位。声音和画面的配合要做到同步、协调。

⑦全片所有字幕要与解说和采访声音同步行进，不得提前或延缓。

⑧节目中出现的技术操作人员着装及操作手法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音频

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音乐音效与解说、采访同期为烘托关系，除特殊的艺术处理外，应避免音乐音效掩盖住解说及采访同期的声音。具体要求如下：

①全片音频要求左右声道记录，电平指标： $-12\text{bd} \sim -8\text{bd}$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text{bd}$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

②控制解说声音与背景音乐及现场环境音效的相互比例，避免造成背景音乐及环境音效声音过大而导致无法听清解说词的现象。

③现场采访要求尽量选择现场噪声小的环境录制，采访人的声音与现场环境音效的比例也要精心控制。

④音乐和环境音效选择运用要与内容相对适宜，不要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声效和音乐，也不要选择观众太过熟悉的音乐，避免产生节目主题以外的其他联想。

⑤中文解说员应为国内知名的专业播音员或解说员，不能出现发音错误。中文解说员应达到国家语言委员会普通话测试一级甲等水平。英语解说员的母语应为英语，且具有丰富的配音经验，吐字发音清晰，英语发音标准纯正。

## (3) 音视频网络传输格式技术要求

数字化音频制作推荐使用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  $44.1\text{KHz}$ ，压缩采用 ACC(MPEG-4 Part3) 格式，码流率不低于  $128\text{Kbps}$ 。

视频制作使用高清制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profile=main,levcl=3.0) 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  $1024\text{Kbps}$ ，帧率不低于  $25\text{fps}$ ，分辨率  $1920*1080$  (16:9)，封装格式采用 MP4。

## (4) 视频修改要求

宣传片在文案策划阶段，学校和制作单位应共同确定影片主题、结构、风格等，在宣传片制作过程中，制作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学校满意为止。

#### (5) 视频版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或作品，及在拍摄制作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盗版、不得盗用他人创意、不得非法使用他人素材等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的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该等赔偿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采购人为解决该等赔偿事宜所花费的必要费用（比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有较高的创意水平和制作水平，满足采购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分辨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920\*1080（16:9），视频流畅清晰，可在 5 米长 LED 屏幕上清晰播放。

### 八、演示视频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应采用 U 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演示视频一份，要求如下：

- 1、不超过 3 分钟的演示视频 1 份，且应配有讲解音频；
- 2、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的任何一种格式；
- 3、附兼容 32 位和 64 位 windows7 操作系统的播放软件；

4、如果演示视频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应商所递交的视频文件出现错误，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详见合同格式。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本项目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任意一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审。**

项目	审查因素	要求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税务缴纳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无关联关系响应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2) 符合性评审：

即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任意一项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响应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要求
符合性评审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或者最高限价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是否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价且未能提供有效说明，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恶性竞争的情形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是否存在提供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或多个报价而又未明确说明以哪个为准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是否存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商务、技术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偏离、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

## 二、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 20 分，商务部分 8 分，技术部分 72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响应 报价 20 分	1、评审基准价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政策规定的其报价给予 6% 的优惠折扣，使用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20 分
商务 部分 8 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信誉良好、技术状况先进、相关资质认证齐全得 2 分，资质认证一般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提供业绩得 0 分。（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0-6 分
技术 部分 72 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满足或高于者得 20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减 2 分，减到 0 为止。	0-20 分
	对采购人践行宪法精神的理解	供应商对对采购人践行宪法精神的理解准确完整、需求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充分采购人践行宪法精神的得 5 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理解情况一般、分析不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 分。	0-5 分

	对采购人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国防现代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的理解	供应商对采购人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的理解准确完整、需求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充分展示对采购人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的得 5 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理解情况一般、分析不透彻、针对性一般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 分。	0-5 分
	对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的理解	供应商对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理解把握准确完整、需求分析透彻、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以充分展示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的得 5 分；理解一般，分析基本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理解情况一般、分析不透彻、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 分。	0-5 分
	创意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主要创意方案，方案生动、新颖、特色鲜明、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的得 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具执行性的得 0 分。	0-5 分
实施方案	拍摄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拍摄方案，方案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具有执行性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具执行性的得 0 分。	0-5 分
	视频制作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视频制作方案，方案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具有执行性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具执行性得 0 分。	0-5 分
	音频处理方案	根据采购人需求，各供应商制定音频处理方案，方案详细、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专业严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的需求，有可执行性的得 5 分；实施方案较详细，具有执行性的得 3 分；实施方案一般，不详细、内容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具执行性的得 0 分。	0-5 分

	演示视频	<p>评审委员会根据演示视频进行评审，具体如下：</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拍摄制作手法采用现代流行、富有创意的拍摄制作手法，且影像色调准确、镜头运动稳定，画面构图简洁、明暗亮度适中，细节内容丰富、场面调度有序，剪辑节奏明快，全片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得 5 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整体表现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视频、或播放失败的本评分项“演示视频”的得 0 分。</p>	0-5 分
	项目服务团队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构架合理、完整，主创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团队构架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经验的，得 5 分；人员团队架构基本合理，分工尚待完善，整体经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 分；团队人员简单、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欠缺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项目服务团队较差得 0 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须列出人员名单、简历、职责（加盖供应商公章）。</p>	0-5 分
	拟投入的设备	<p>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满足项目制作需求的硬件设备、软件保障等情况，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制作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满足项目需求、设备充足且提供软硬件设备明细的，得 3 分；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制作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软硬件设备明细的，得 1 分；未提供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制作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明细的，得 0 分。</p>	0-3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周期要求、有明确的交付日期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确保在采购人要求的交付期限之前完成交付得 2 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周期要求的，得 1 分；无详细进度安排的，得 0 分。</p>	0-2 分
	售后服务承诺	<p>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富有针对性，可以承诺视频制作过程中完全遵从采购人意向，进行多次调整修改，直到满意为止的得 2 分；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不可行的得 0 分。</p>	0-2 分

注 1：最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附件 1—响应函
-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3 税务缴纳记录：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7 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 6-8 无关联关系响应承诺
  - 6-9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 10—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 附件 11—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 12—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其它附件（如供应商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 附件 13—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7—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附件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采购代理单位）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演示视频  份）。

（2）提供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3）一旦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同意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我单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页码）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如供应商未对技术条款进行响应的项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如供应商未对商务条款提出偏离意见，将视为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  
    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3 税务缴纳记录：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  
    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7 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 6-8 无关联关系响应承诺
- 6-9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说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供应商由被授权人签署及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含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传真：\_\_\_\_\_。



附件 6-3 税务缴纳记录

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采购报价会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 6-5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
- 2、上市公司上一年度（2018 年）年报复印件 或
- 3、采购报价会日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或
- 4、新设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验资报告 或
- 5、提供担保函的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

注：原件上标注复印无效的需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原件。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7 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 廉洁诚信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不扰乱采购人采购秩序，不在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8 无关联关系响应承诺

## 无关联关系响应承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供应商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采购文件要求：

1、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情况。

2、不存在：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规范编制服务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9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6-9-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文件

6-9-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 组织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企业介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供应商组织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管理机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后可附相关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说明资料复印件）</p>				
单位优势及 特长					
自有设备及 软硬件设施 情况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审办法。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可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2、对项目需求理解：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践行宪法精神，服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为国育才的使命初心，同时展现宪法基本制度对于高等教育和国家产业发展的保护和赋能作用等；
- 3、创意方案：主要创意方案；影片架构方案；影像风格方案；
- 4、实施方案：拍摄方案；视频制作方案；音频处理方案；
- 5、项目服务团队介绍、分工安排等详细说明；
- 6、拟投入的设备说明；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 8、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 9、其它相关内容……。

## 附件 10 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人员配置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名称	本项目承担工作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注 1：同时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团队配备。

注 2：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11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需要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提供）

附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它附件（如供应商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附件 13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 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响应保证金，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_\_\_\_\_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响应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履约保证金，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附件 13 附表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 中小企业的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交）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供应商需要使用，应采用以下格式）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履约保证金，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